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  
2025年07月08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约1.6万平方米低洼地进行填约5万立方米土方，新增4米高的悬臂式挡土墙长度约635米，新建1.5米\*1.5米排水涵洞153米长，安装D344\*22排水管共262米。

## 二、投标情况

截止至2025年07月08日09时30分，以下3家投标单位按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标专家和0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委主任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四、评标工作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进行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 （二）评标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经审查，3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详见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如下程序进行了评审：

####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详见本报告“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形式评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的形式评审结论为合格，0家投标人形式评审结论为不合格（详见附表）。

####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0家投标人资格评审结论为不合格（详见附表）。

####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的响应性评审结论为合格（详见附表）。

（4）详细评审（代理在系统录入项目信息时候勾选是否有详细评审内容，自动获取）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评审过程详见附表。

评委主任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五、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本项目否决条件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环节	否决投标条款
1	无	无	无

## 六、定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经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3家：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委主任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 表1 综合得分表
- 表2 资格评审表
- 表2-1 资格评审汇总表
- 表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 表3-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汇总表
- 表4 商务部分评分表
- 表4-1 商务部分得分汇总表
- 表5 技术部分评分表
- 表5-1 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评委主任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2025年07月08日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格定标候选人一览表**

	备注
投标人名称（排名不分先后）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5年07月08日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综合得分表**

项目 投标人名称	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技术部分评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得分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9.800	59.971	94.771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		20.000	11.000	59.852	90.852

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600	59.293	84.893		
定标候选人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4,113,887	
定标候选人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4,104,244.8	
定标候选人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4,158,498	
评标委员会确认意见	<p>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委会一致推荐: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定标候选人。</p> <p>评委主任签名: _____</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p>					
					2025年07月08日	

# 资格评审表

标段名称：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项目施工负责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资质等级	(一)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③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	通过	通过	通过

	<p>程) 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注: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2.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建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建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p>通过</p>
		<p>通过</p>
		<p>通过</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法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法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须由司法鉴定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p>(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p>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2.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通过	通过	通过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情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已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设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资格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项目施工负责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资质等级	(一)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2家）；③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	通过	通过	通过

	<p>程) 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 可组成联合体, 成员不超过2家)。注: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2.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 可组成联合体, 成员不超过2家); 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建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建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 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经依法评标、定标, 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有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或重大安全事故, 或围标串标, 或骗取中标, 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或严重违法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法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须由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p>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2.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通过	通过	通过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情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已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设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资格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在本单位任职，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任命书其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近半年(2024.11-2025.04)有效社保证明文件。2.项目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2)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上述情形不影响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3)、项目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施工负责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资质等级	(一)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2家）；③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	通过	通过	通过

	<p>程) 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注: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2.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建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建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法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法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须由司法鉴定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p>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2.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通过	通过	通过
信誉要求	<p>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提供。</p> <p>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p> <p>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已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设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资格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在本单位任职，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任命书其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近半年(2024.11-2025.04)有效社保证明文件。2.项目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2)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上述情形不影响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3)、项目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通过	通过	通过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资质等级	(一)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2家）；③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	通过	通过	通过

	<p>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注: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2.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建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建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法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法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须由司法鉴定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1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p>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2.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通过	通过	通过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情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已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设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资格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在本单位任职，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任命书其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近半年(2024.11-2025.04)有效社保证明文件。2.项目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2)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上述情形不影响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3)、项目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通过	通过	通过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资质等级	(一)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2家）；③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	通过	通过	通过

	<p>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注: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2.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建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建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建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法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法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鉴定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1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p>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2.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通过	通过	通过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情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已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设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资格评审汇总表

标段名称：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		通过	通过	通过
2		通过	通过	通过
3		通过	通过	通过
4		通过	通过	通过
5		通过	通过	通过
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形式与响应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通过	通过	通过
工期	计划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2、缴纳时间：2025年6月27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3、缴纳方式：（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标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障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其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p>“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真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 ” 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于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进行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标准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速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p>	通过	通过
投标报价	<p>最高投标限价：448.36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书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11.25万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437.11万元）。</p>	通过	通过
其他	<p>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 制作码一致的。</p>	通过	通过
投标有效期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投标范围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p>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p>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形式与响应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通过	通过	通过
工期	计划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2、缴纳时间：2025年6月27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3、缴纳方式：（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标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障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其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 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p>“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真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 ” 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未在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通过	通过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标准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速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p>	通过	通过
投标报价	<p>最高投标限价：448.36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书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11.25万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437.11万元）。</p>	通过	通过
其他	<p>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 制作码一致的。</p>	通过	通过
投标有效期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投标范围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p>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p>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形式与响应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通过	通过	通过
工期	计划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2、缴纳时间：2025年6月27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3、缴纳方式：（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标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障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其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 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p>“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真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 ” 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于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未在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标准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速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p>	通过	通过
投标报价	<p>最高投标限价：448.36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书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11.25万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437.11万元）。</p>	通过	通过
其他	<p>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 制作码一致的。</p>	通过	通过
投标有效期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投标范围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p>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p>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形式与响应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通过	通过	通过
工期	计划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2、缴纳时间：2025年6月27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3、缴纳方式：（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标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障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其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p>“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真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 ” 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于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未在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标准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速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p>	通过	通过
投标报价	<p>最高投标限价：448.36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书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11.25万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437.11万元）。</p>	通过	通过
其他	<p>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 制作码一致的。</p>	通过	通过
投标有效期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投标范围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p>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p>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形式与响应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通过	通过	通过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通过	通过	通过
工期	计划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2、缴纳时间：2025年6月27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3、缴纳方式：（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标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障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其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 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	通过	通过	

	<p>“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真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 ” 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于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未在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标准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速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p>	通过	通过
投标报价	<p>最高投标限价：448.36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书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11.25万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437.11万元）。</p>	通过	通过
其他	<p>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 制作码一致的。</p>	通过	通过
投标有效期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投标范围	<p>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p>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p>	通过	通过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形式与响应评审汇总表

标段名称：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		通过	通过	通过
2		通过	通过	通过
3		通过	通过	通过
4		通过	通过	通过
5		通过	通过	通过
结论（通过或者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商务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10.0000	5.0000	15.0000
设计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5	20.0000	15.0000	25.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商务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10.0000	5.0000	15.0000
设计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5	20.0000	15.0000	25.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商务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10.0000	5.0000	15.0000
设计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5	20.0000	15.0000	25.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商务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10.0000	5.0000	15.0000
设计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5	20.0000	15.0000	25.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商务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10.0000	5.0000	15.0000
设计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和合同金额以鉴定的合同为准；②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5	20.0000	15.0000	25.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商务得分汇总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评委 投标人名称						最终商务得分
1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
2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
3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技术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组织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进度计划控制、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等）各个要素点进行评审；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6.0000	6.0000	6.0000
设计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技术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设计技术方案对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设计思路是否把握准确，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要求进行评分。横向对比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15	11.0000	11.0000	11.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技术评审表

标段名称：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组织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进度计划控制、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等）各个要素点进行评审；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6.0000	4.0000	4.0000
设计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技术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设计技术方案对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设计思路是否把握准确，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要求进行评分。横向对比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5.0000	3.0000	3.0000
	合计	15	11.0000	7.0000	7.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技术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组织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进度计划控制、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等）各个要素点进行评审；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4.0000	4.0000	6.0000
设计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技术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设计技术方案对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设计思路是否把握准确，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要求进行评分。横向对比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15	9.0000	9.0000	11.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技术评审表

标段名称：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组织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进度计划控制、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等）各个要素点进行评审；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6.0000	8.0000	4.0000
设计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技术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设计技术方案对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设计思路是否把握准确，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要求进行评分。横向对比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5.0000	7.0000	3.0000
	合计	15	11.0000	15.0000	7.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技术评审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组织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进度计划控制、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等）各个要素点进行评审；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6.0000	4.0000	6.0000
设计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技术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设计技术方案对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设计思路是否把握准确，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要求进行评分。横向对比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15	13.0000	11.0000	13.0000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标段名称：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评委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技术得分
1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9.0000	11.0000	13.0000	11
2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7.0000	9.0000	15.0000	11.0000	10.6
3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7.0000	11.0000	7.0000	13.0000	9.8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投标报价得分表 (60)

标段名称：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元）	4483600.00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元）	112500.00	招标控制价（工程费）（元）	4371100.00
评标基准价（设计费）	92475.00元	评标基准价（工程费）	4033068.27元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设计费）	报价得分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3,887	92,475	59.971
广东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104,244.8	91,575	59.852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158,498	93,375	59.293

评委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摇珠记录表

标段名称：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摇珠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对应下浮率	14%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	15.1%	15.2%	15.3%	15.4%	15.5%
摇珠号码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对应下浮率	15.6%	15.7%	15.8%	15.9%	16%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	
摇取的第1个球	26															
摇取的第2个球	10															
摇取的第3个球	2															
下浮率平均值 (%)	15.167															

监督部门：

招标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州万亿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

## 摇珠记录表（工程费）

标段名称：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摇珠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对应下浮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	5.1%	5.2%	5.3%	5.4%	5.5%
摇珠号码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对应下浮率	5.6%	5.7%	5.8%	5.9%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	
摇取的第1个球	2															
摇取的第2个球	18															
摇取的第3个球	19															
下浮率平均值 (%)	5.200															

监督部门：

招标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州万亿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